

斜店乡的法治“摆渡人”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张雷

春节期间,冠县斜店乡的蒋华(化名)和河北省大名县的石中(化名)终于又坐到了一起。

两人本是亲戚,但因为借款纠纷,曾经两三年不联系,也不互相走动。2018年,蒋华为了搞养殖,向内侄石中借了30000元,没出借据并且口头答应付利息。2019年底,蒋华还给石中11000元(含1000元利息)。之后,因为疫情原因,蒋华的养殖场没赚到钱,就没有给过石中一分钱。

“借了孩子的钱却没钱还,说实话,自己不好意思见他。”蒋华坦言,这几年,他都躲着石中走。

“我也不是非逼着他还钱,但是他不接电话,也不露面,我心里没底。”石中说。

无奈之下,石中找到三省四县联调委员会,想通过调解让蒋华把欠款本金加利息一并偿还。但是,在调解中,调解员发现以蒋华现在的经济状况,很难达到石中的要求。

多番调解不成后,三省四县联调委员会根据蒋华现有经济状况,以亲情为突破口,劝说双方各退一步,抹去利息,剩余本金分5个月还完。石中接受了这一提议,看到晚辈做出了

让步,蒋华也欣然同意如期还款。

为了防止二人今后再度产生隔阂,调解员又苦口婆心地劝他们以亲情为重,千万不能因为钱隔断了血肉关系,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冠县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处,与莘县、河北大名县、河南南乐县交界,是山东的西大门。三省四县经济、人员往来密切,生产经营、婚姻家庭、财产权属等问题引起的跨界矛盾纠纷时有发生。针对这一情况,冠县协调建立了三省四县矛盾纠纷联调机制,打通了跨省界矛盾纠纷联调通道。

冠县地理位置特殊,斜店乡在其中更为特殊——只有3万人口,却恰恰位于冠县、莘县、大名县三县的交界线上。“鸡鸣两省,叶落三县”的特殊地理位置,造就了斜店乡独特的村落人文环境,也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了挑战。

为打破法治行政区划界限限制,实现“区域有界,合作无限”的目标,斜店司法所创新开展法治“摆渡人”活动。集司法所、法律顾问团、村级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法治力量,与相邻省县的乡镇司法所通力合作,将宣传触角延伸至涉边每一户群众家中,实现法治宣传的跨界之旅无隙化。

法治“摆渡人”往返于接边村庄

之间,向两省三县的群众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获得感。

在斜店乡与大名县交界的班庄村会议室里,定期召开的法治课堂,成了村民学习法律知识的新阵地。参与授课的,既有斜店司法所所长王正伟,也有大名县红庙司法所所长贾泉雄,还有全乡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他们通过群众身边的案例,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前不久,王正伟和贾泉雄联手调解了一起租房合同纠纷。斜店乡的王大(化名)在红庙乡租了刘新(化名)的房子,房子年代久远,暖气设施较为破旧。集中供暖前,房东刘新在微信上向王大转发了《暖气测压业主需知》,告知其测压当天务必家中留人,以免因漏水造成损失。

王大没有仔细看这条信息,出差回来后发现暖气管道破裂,墙面、家具等不同程度被泡毁,其中包括王大养了5年的两棵发财树。王大认为暖气管道老旧造成漏水,找到刘新要求赔偿损失。刘新表示,已经提前通知过王大,不再负任何责任,两人一时剑拔弩张。

斜店司法所了解情况后立即启动联调机制,向红庙司法所通报了有

关情况。两地法律顾问调查发现,出租房内暖气管道年久失修造成漏水。这件事中,房东刘新事先已提醒王大,王大因个人疏忽造成损失扩大。了解案情后,法律顾问将二人叫到一起,提出调解建议:墙皮和家具造成的损失由刘新承担,并负责翻修,王大的发财树损失由个人承担。

王大不愿意接受调解,调解员便在刘新身上下了功夫。“发财树对一个人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更别说是养了5年多的发财树了。”调解员对刘新打起了感情牌。最终,刘新答应重新粉刷墙面,换好损坏家具,并给予王大一些经济补偿。

法治讲座、送法人户、普法结合、菜单式普法,行走在省际边界线上的法治“摆渡人”,将群众需求放在首位,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将鲜活的法治大餐摆到群众面前,村民“不出户”“不离村”就能享受到专业法律服务。

王正伟介绍,斜店司法所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法治“摆渡”人活动,同时还在积极推动三省四县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不断向纵深开展——涉边司法所通过多方合作,实现机制共建、力量共用、信息共享,充分释放基层治理活力,为构建接边地区治理新格局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一封感谢信背后的故事

■ 本报记者 张承斌

“王峻顺同志主动下沉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一线,帮助解决问题,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向贵单位及王峻顺同志致以诚挚的感谢!”1月31日,聊城市公安局收到一封来自泰安市宁阳县的感谢信。而在这封信背后,还有一些不为人知的故事……

王峻顺是聊城市公安局森警支队一名民警。2022年10月31日,他被聊城市公安局选派到省派驻宁阳县“四进”工作队工作,担任工作队党委委员、纪检委员、安全生产督导组组长等职务。其间,他紧紧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四进”工作的要求,积极发挥“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作用,主动下沉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一线,为该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充分展现了勇挑重担的坚韧品格、真诚为民的高尚情怀、埋头苦干的奉献精神、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赢得全县干部群众的广泛赞誉。

为了向聊城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以及王峻顺本人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宁阳县委、县政府特意书写了上述感谢信。王峻顺的事迹也就此传播开来,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

事实上,王峻顺不仅在工作中勤勉认真、踏实能干,生活中他也是个“热心肠”,乐于助人、热衷公益。

2022年4月,东昌湖景区腾龙广场旁边的一块草地突然起火,火势趁着风势迅速向四周蔓延。危急时刻,正好从此经过的王峻顺火速从附近商铺借来扫帚,奋力拍打着火的草坪。10分钟后,火被扑灭了,王峻顺累得大口喘气,胳膊酸痛,腰都直不起来了。面对周围群众赞赏的目光,他表示:“人民警察就是要在危险时刻挺身而出,这些都是我应该做的。”

王峻顺的另一个特殊身份是聊城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者,平时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他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为低保、残疾家庭捐款捐物,为协会公益活动义务提供车辆等。2021年以来,他多次被聊城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评为优秀志愿者。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做好‘四进’干部选派相关工作,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王峻顺说。

法治微光

冠县上好社区矫正新春“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王洪朝)春节刚过,冠县司法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上好社区矫正新春“第一课”,为新的一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为使社区矫正对象节后及时收心,兰沃司法所开展了集中点验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精神状态。司法所工作人员重申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矫正纪律,牢记法律红线,不忘身份,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章制度,时刻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崇文、东古城、贾镇、万善等乡镇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因人而异开展个别谈话教育和心理疏导,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珍惜自由、摆正心

态、真诚改造,要讲法律、知敬畏、守规矩,认真吸取教训,安全度过矫正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真实案例讲述社区矫正对象因违纪违法、重新犯罪被收监后的忏悔,深入剖析解读违规违纪的成因和带来的严重后果,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

清泉、烟庄、桑阿镇、北陶等街道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村庄(社区)、敬老院、农贸市场等处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公益劳动。通过社区矫正对象的集中清理清扫,各区域环境卫生焕然一新,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

社区矫正新春“第一课”的开展,激发了冠县社区矫正对象改造动力,为新一年的社区矫正工作开新局、迈新步打下了基础。

东昌府区被命名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2月1日,记者了解到,省司法厅日前发布了《关于公布全省“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在全省确定了24个全省“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东昌府区被命名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系全市唯一。

东昌府区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将领导干部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培养领导干部有权必有责、有权受

监督、违法要追究的法纪观念,利用“一个核心四条主线”工作法确保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地生根,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有效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东昌府区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树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新标杆,推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东昌府、法治东昌府、信义东昌府建设。



法治摊位摆上大集

春节期间,冠县柳林司法所在柳林黄河大集开设法治摊位,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抵制邪教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进行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高了柳林镇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了全镇人民懂法、用法的能力,受到群众热烈欢迎。

■ 刘奉臣



交通安全与你“童”行

2月1日,金色童年幼儿园小朋友骑上警用摩托车,“零距离”体验警用装备。

当日,聊城交警直属二大队民警走进金色童年幼儿园,给孩子们带来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民警为孩子们讲解了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等标志标线的作用和日常交通安全小常识,带领孩子们学习交通指挥手势,并通过播放交通安全教育动画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教小朋友们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正确乘坐车辆,提高了孩子们对交通安全的认识。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孙芳宜

人民调解春节“不打烊”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春节期间,在外务工人员陆续返乡,与家人一起沉浸在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中。但冠县万善乡的村级法律顾问和专职人民调解员为了广大群众能够安心过年,依旧默默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节日期间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化解工作忙碌着,守护着一方平安。

1月19日晚上10时,已经休息的法律顾问钱跃廷接到了马某的求助电话。原来,马某骑行电动车与王某驾驶的一辆黑色本田轿车相撞。

接到电话后,钱跃廷立即穿上衣服

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虽然交警部门出具了责任认定,但是双方当事人因为赔偿费用意见分歧较大。钱跃廷和专职调解员黄伟采取“背对背”进行调解,也多次登门与王某谈心交流,建议适当赔偿。经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最终对医疗费及电动车损坏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这起交通事故纠纷得以快速化解。

1月19日晚上7时,万善司法所负责人蔡欣欣得知刘某已从外地返乡,于是连夜与刘某取得联系,商谈结算王某工资款事宜。原来,两个月前,刘某以在外地无法回家为由,拒不算王某工资款,甚至把王某的微信“拉

黑”。万般无奈之下,王某找到万善司法所。司法所向刘某告知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的严重性,建议和解。刘某承诺返乡后就及时结算工资款。

第二天,万善司法所安排专职调解员黄伟与刘某对接,刘某直接将工资款微信转给调解员,调解员喊来王某出具了收据条。“我终于能安心过年了。”拿到工资款后,王某十分开心。

1月20日下午,万善司法所委派法律顾问胡全明与派出所民警联合调解徐某和王某的打架纠纷。前几日,二人因地边栽木桩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致使王某受伤。双方是叔叔与侄媳妇关系,经过法律顾问一

个多小时的劝说引导,双方家属达成协议,徐某一次性赔偿王某3000元。

春节期间,万善司法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法治赶大集”、走村入户等方式,向辖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法治手提袋和围裙,有效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新春法治氛围。

这些,只是万善乡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缩影。有一种奉献,叫做坚守;有一种担当,叫做使命。为了让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美好的春节,他们不辞辛劳、无怨无悔地坚持奔走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

东昌府区法院开展服务双节祥和解纷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肖亮)春节、元宵节期间,东昌府区法院深入开展“服务双节祥和解纷”专项活动,通过做实诉讼服务、加强线上调解、推进多元解纷等一系列措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

“真是太感谢你们啦!我公司位于深圳,但贵院各位法官与我公司通过电话、信函、互联网等方式保持沟通,帮我维护了合法权益。”近日,深圳某科技公司专门寄来一封感谢信,对东昌府区法院高效公正的审判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东昌府区法院充分发挥12368服

务热线功能,引导诉讼参与人通过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办理诉讼业务,提高互联网法庭使用率。运用统一送达平台及公务外呼系统进行电子送达,推进调解协议网上制作、网上签订,使当事人可以随时随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

东昌府区法院积极融入“红色物业”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主动对接组织、民政、市场监管、城市管理7个部门开展物业纠纷调解工作。

聊城荣万家小区是“红色物业”服务站之一。区法院在走访中了解到,小区物业公司因业主拖欠物业费,准

备将该小区几十户业主告上法庭。区法院选派3名法官与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对接,对物业纠纷发生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建议,促使双方达成了和解。

为把更多的民生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区法院持续做好“万人成讼率”通报工作,推动“无讼社区”创建,在案件数量较多的镇街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设立“法官工作室”,指导调解工作。日前,聊城城区某老旧小区部分住户因加装电梯问题产生纠纷并诉至法院,区法院通过该小区所在办事处的矛调中心“法官工作室”,对该案进行

调解,圆满化解纠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对劳动争议、农民工讨薪等涉及民生的矛盾纠纷,东昌府区法院积极与相关工作机构协调,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用工稳定。春节前夕,东昌府区某企业数十名职工因股金、工资等问题与该企业打起了官司。区法院立案庭在收到起诉信息后,第一时间与职工取得了联系,在了解基本案情后,将该案委托给“职工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进行先行调解。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初步达成一致,心里的“疙瘩”也随之解开。